**营运部发【2025】063号 签发人：刘晓清**

关于泸州店员工收银不开小票的处罚通报

各片区及门店：

公司在片区日常交叉检核时发现泸州一店杜作莲未开具收银小票，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5年3月30日9点08分，顾客到店购买布洛芬缓释胶囊，丁细牙痛胶囊，甲硝唑口颊片，工行收款98.6元，店员杜作莲未给顾客收银小票，9:12分前台实际下账金额80.6元，差价18元。

经公司调查核实，共发现此类问题10次（怠慢顾客，收银不开小票，侵吞公款），涉及金额共621.3元，补差金额90.3元，泸州一店员工杜作莲严重违反公司十不准第一条收银不开小票，根据公司收银不开小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通报处罚，鉴于该员工认错态度较好，自愿离职并将差价已存回公司，本次按500元进行处罚，公司不再录用该员工。以上成长金一周内上交公司财务部。

请全员学习签字，杜绝此类情况发生，加强员工廉洁教育，合法，合规，遵守公司规章制度，如有类似情况，一经核实将按川太极药{2016}17号文执行。严重者将走法律程序，绝不姑息！

主题词：关于 收银不开小票的处罚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印发

拟稿：黄良梅 核对：王四维 (共印1份）